

公告修訂「本行信託總約定書」

茲修訂本行「信託總約定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DBU 客戶使用·T-530)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託總約(OBU 客戶使用·T-533)】，並將於 2024/05/07 生效啟用，版號為 11305A 版及 O11305A 版。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修正對照表。以上公告如需服務者，歡迎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電洽(02)2655-3355，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DBU 信託總約定書-T530 修正對照表(11305A 版)

修訂項目	修訂後	現行版	備註
<p>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p>	<p>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p> <p>第一條~第二十八條 略</p> <p>注意事項：</p> <p>一、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退出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p> <p><u>二、非美國稅籍之委託人/受益人辦理新臺幣金錢信託業務或外幣金錢信託業務，受託人並將於委託人/受益人開戶或辦理交易時，向委託人/受益人徵提依法令規範或業務需要之相關佐證文件。</u></p> <p>三、信託產品並非受託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義務或保證。委託人投資信託產品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及其相關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p> <p>四、當委託人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或強迫、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得將相關訊息報告該當主管機關。</p> <p>五、若依法令（包含中華民國與外國法律）、公開說明書之變更或基金經理機構/總代理人之要求，影響或限制投資人申購（包含單筆、定期定額新申購與續扣）、轉換（含轉入與轉出）時，受託人將於通知、公告（包括但不限官網公告、對帳單公告或寄發專函之任一項或多項）後，逕依相關規令辦理。</p>	<p>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p> <p>第一條~第二十八條 略</p> <p>注意事項：</p> <p>一、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退出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p> <p>二、信託產品並非受託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義務或保證。委託人投資信託產品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及其相關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p> <p>三、當委託人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或強迫、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得將相關訊息報告該當主管機關。</p> <p>四、若依法令（包含中華民國與外國法律）、公開說明書之變更或基金經理機構/總代理人之要求，影響或限制投資人申購（包含單筆、定期定額新申購與續扣）、轉換（含轉入與轉出）時，受託人將於通知、公告（包括但不限官網公告、對帳單公告或寄發專函之任一項或多項）後，逕依相關規令辦理。</p>	<p>新增徵提文件事項。</p>

<p>玖、特別約定事項</p>	<p>玖、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條~第十條 略</p> <p><u>第十一條 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u></p> <p><u>第十二條 立約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655-3355。(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其他本行提供之管道。</u></p>	<p>玖、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條~第十條 略</p>	<p>依「銀行業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新增電話行銷約款</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下稱本集團)將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p> <p>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p> <p>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本集團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p> <p>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p> <p>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p>	<p>依「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範本更新內容</p>

	<p>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u>本集團</u>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p> <p>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p> <p>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u>本集團</u>提供客戶資料時，<u>本集團</u>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p> <p>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p>	<p>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p> <p>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p> <p>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p> <p>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p>	
--	--	--	--

	<p>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p> <p>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本集團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p> <p>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八、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p> <p>本集團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本集團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任一子公司。</p> <p>● 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本集團目前有進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子公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p>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本集團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p>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p> <p>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p> <p>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p> <p>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p> <p>台新金控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	--	--	--

<p>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p>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p> <p>(一) 特定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u>但不限於台新金控共同行銷、台新銀行數位通路/電話行銷業務</u>)、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因應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LaundryAct)第 6308 條之施行措施)、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支付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p>	<p>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p> <p>〈一〉特定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支付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p>	<p>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範本更新內容</p>
---------------------------------------	--	--	---

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 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 (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 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

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 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 (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 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

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 SIM 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 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經您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交互運用或共享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信用卡處理中心 (NCCC) 及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 SIM 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p>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p> <p>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p> <p>(二) 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p> <p>(三)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p> <p>(四) 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p> <p><u>(五)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電話行銷。</u></p> <p>三、如您欲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洽詢。如欲行使第(五)項權利，<u>您除得透過上開管道行使權利外，並得於電話行銷受話時向台新銀行請求之。</u></p> <p>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u>台新銀行</u>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p>	<p>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p> <p>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p> <p>(二) 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p> <p>(三)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p> <p>(四) 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p> <p>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洽詢。</p> <p>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p>	
<p>「收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推介投資標的聲明書」(原「收受投資產品訊息聲明書」)</p>	<p>「<u>收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推介投資標的聲明書</u>」</p> <p>立聲明書人(以下稱本人)_____擬向 貴行申請辦理以下事項(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收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推介投資標的訊息</p>	<p>「收受投資產品訊息聲明書」</p> <p>立聲明書人(以下稱本人)_____擬向 貴行申請辦理以下事項(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收受投資產品訊息</p>	<p>調整文件名稱及說明文字</p>

有關本人指示 貴行透過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本人交付之信託財產（金錢）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茲此聲明如下：

本人同意 貴行得就本人之資產配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總資產及各類投資之分布狀況等）、以及風險承擔屬性等資訊，以適當管道（包括但不限於當面洽談，或以電話、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及各種書面方式聯繫，或以廣告、公開說明會、講習會、座談會及其他公開活動等方式），主動提供適合之投資產品相關訊息予本人參考。本人將基於個人資產規劃之安排，審閱相關資料並瞭解產品後，始指示 貴行辦理投資。

本人瞭解 貴行不會與本人就前揭投資有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情事；若本人不需 貴行主動提供投資產品相關訊息，將另行以書面通知 貴行停止提供。

本人知悉本聲明書之權利義務，並確認符合下列事項無誤：

- 本人年齡非 65 歲(含)以上
- 本人學歷非國中(含)以下
- 本人非為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者

停止收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推介投資標的訊息

有關本人原同意 貴行以適當管道主動向本人提供投資產品相關訊息之事，因本人已不需要本項服務，茲以本聲明書通知 貴行自即日起停止主動提供投資產品相關訊息。若本人另有投資產品相關訊息取得之需要，將自行向 貴行索取或自其他管道取得。

以下 略

有關本人指示 貴行透過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本人交付之信託財產（金錢）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茲此聲明如下：

本人確認 貴行得就本人之資產配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總資產及各類投資之分布狀況等）、以及風險承擔屬性等資訊，以適當管道（包括但不限於當面洽談，或以電話、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及各種書面方式聯繫，或以廣告、公開說明會、講習會、座談會及其他公開活動等方式），主動提供適合之投資產品相關訊息予本人參考。本人將基於個人資產規劃之安排，審閱相關資料並瞭解產品後，始指示 貴行辦理投資。

本人瞭解並同意日後因投資所衍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本人自行承擔，與貴行之推介無涉，本人不會要求 貴行就前揭投資分擔任何損益，絕無異議；若本人不需 貴行主動提供投資產品訊息，將另行以書面通知 貴行停止提供，請 查照憑辦為荷。

本人知悉收受投資產品訊息聲明書同時符合下列事項且確認無誤：

- 本人年齡非 65 歲(含)以上
- 本人學歷非國中(含)以下
- 本人非為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者

停止收受投資產品訊息

有關本人原同意 貴行以適當管道主動向本人提供投資產品相關訊息，因本人已不需要本項服務，茲以本聲明書通知 貴行自即日起停止主動提供投資產品相關訊息。若本人另有相關訊息取得之需要，將自行向 貴行索取或自其他管道取得。

以下 略

OBU 信託總約定書-T533 修正對照表(O11305A 版)

修訂項目	修訂後	現行版	備註
<p>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p>	<p>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p> <p>第一條~第二十八條 略</p> <p>注意事項：</p> <p>六、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退出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p> <p>七、委託人 / 受益人同意於辦理外幣金錢信託業務時，受託人將依法令或業務需要向委託人/受益人徵提相關佐證文件。</p> <p>八、信託產品並非受託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義務或保證。委託人投資信託產品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及其相關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p> <p>九、當委託人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或強迫、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得將相關訊息報告該當主管機關。</p> <p>十、若依法令（包含中華民國與外國法律）、公開說明書之變更或基金經理機構/總代理人之要求，影響或限制投資人申購（包含單筆、定期定額新申購與續扣）、轉換（含轉入與轉出）時，受託人將於通知、公告（包括但不限官網公告、對帳單公告或寄發專函之任一項或多項）後，逕依相關規令辦理。</p>	<p>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p> <p>第一條~第二十八條 略</p> <p>注意事項：</p> <p>五、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退出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p> <p>六、信託產品並非受託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義務或保證。委託人投資信託產品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及其相關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p> <p>七、當委託人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或強迫、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得將相關訊息報告該當主管機關。</p> <p>八、若依法令（包含中華民國與外國法律）、公開說明書之變更或基金經理機構/總代理人之要求，影響或限制投資人申購（包含單筆、定期定額新申購與續扣）、轉換（含轉入與轉出）時，受託人將於通知、公告（包括但不限官網公告、對帳單公告或寄發專函之任一項或多項）後，逕依相關規令辦理。</p>	<p>新增徵提文件事項。</p>

<p>伍、特別約定事項</p>	<p>伍、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條~第十條 略</p> <p><u>第十一條 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u></p> <p><u>第十二條 立約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655-3355。(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其他本行提供之管道。</u></p>	<p>伍、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條~第十條 略</p>	<p>依「銀行業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新增電話行銷約款</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下稱本集團)將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p> <p>九、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p> <p>十、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本集團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p> <p>九、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p> <p>十、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p>	<p>依「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範本更新內容</p>

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十一、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十二、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本集團提供客戶資料時，**本集團**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十三、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十一、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十二、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十三、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

<p>十四、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本集團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p> <p>十五、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十六、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p> <p>本集團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本集團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任一子公司。</p> <p>● 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本集團目前有進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子公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p>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本集團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p>有調查權之機關。</p> <p>十四、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p> <p>十五、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十六、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p> <p>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p> <p>台新金控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	--	--

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五、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四) 特定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 (包含但不限於台新金控共同行銷、台新銀行數位通路/電話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包含因應美國洗錢防制法 (Anti-MoneyLaundryAct) 第 6308 條之施行措施)、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支付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

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五、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四〉特定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 (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支付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證券投資信託

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範本更新內容

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五) 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五) 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及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 SIM 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六) 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經您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交互運用或共享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六) 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七) 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 SIM 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六) 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五) 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六) 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p>(八)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p> <p>(九) 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 (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p> <p><u>(十)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電話行銷。</u></p> <p>七、如您欲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 (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 洽詢。如欲行使第〈五〉項權利，<u>您除得透過上開管道行使權利外，並得於電話行銷受話時向台新銀行請求之。</u></p> <p>八、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u>台新銀行</u>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 ，敬請見諒。</p>	<p>〈七〉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p> <p>〈八〉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 (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p> <p>七、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 (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 洽詢。</p> <p>八、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 ，敬請見諒。</p>	
--	---	---	--